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向位於美國及派發受限制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供本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其中一部分。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供股概要—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之專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供股概要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ta Dynamic」	指	Beta Dynam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本公司收購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標的）擴大之本集團；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告因超強颱風而起之極端情況；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交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管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即發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有關供股之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包括在供股內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62,57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下文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如本供股章程第5頁所載般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等警告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日子)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

## 供股概要

---

以下資料乃源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其全文一併閱讀：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50,280,000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62,57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625,7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最多1,312,85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扣除開支前之最高集資額	:	最多39,385,5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於供股完成時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股份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

## 供股概要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下文「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許振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周曉東先生

張詩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敬啟者：

**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最多262,57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39,39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供股不作包銷，亦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50,280,000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62,57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625,7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最多1,312,85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扣除開支前之最高集資額	:	最多39,385,5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則於供股完成時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股份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選擇權。

###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全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850港元折讓約18.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0港元折讓約23.5%；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連續1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4港元折讓約25.1%；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連續3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4港元折讓約30.0%；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80港元折讓約15.7%；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820港元折讓約17.6%；及
- (vii) 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1,49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50,28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650%。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表供股公告前股份最近之市價、當時現行市況(包括(a)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表供股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0.179港元,以及同一期間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0.081港元及0.405港元;及(b)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期間首次在聯交所公佈且建議集資規模低於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最近七宗供股中,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28.17%及21.4%)及本公司計劃之供股集資額(即約39,390,000港元)後釐定。

按照上文所載挑選基準,該七宗可資比較供股為所有個案,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認購價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概約折讓	
1.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1)	約32,400,000港元	0.80港元	1.000港元 (附註1)	2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2.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19)	約39,600,000港元	0.33港元	0.420港元	21.4%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3.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0)	不少於約45,900,000港元及 不多於約49,600,000港元	0.10港元	0.121港元	17.36%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4.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45)	最多約15,000,000港元	0.215港元	0.325港元 (附註2)	33.8%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5.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最多約47,407,000港元	0.12港元	0.236港元	49.15%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6.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2)	約32,580,000港元	0.142港元	0.180港元	21.1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7.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約28,350,000港元	0.21港元	0.320港元 (附註3)	34.3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折讓平均數					28.17%	
折讓中位數					21.4%	

附註:

- 此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按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

---

## 董事會函件

---

2. 此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按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
3. 此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按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2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18.9%，低於上述可資比較供股活動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28.17%及21.4%）。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攤薄效應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其按比例獲發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供股將可能導致出現約4.9%之輕微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a)）每股股份0.1892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每股股份0.1990港元之折讓。董事認為，鑑於下列各項，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受損：

- (a) 供股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折讓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零碎配額除外）；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其供股配額，則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則彼等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之申請方法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全數應付股款送交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向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全數接納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承購因湊整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會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有51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阿根廷、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中國、英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新加坡)，持有合共11,635,134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1%。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上述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司法權區進行供股作出審慎查詢。經考慮其法律顧問有關上述司法權區法律之意見後，鑑於為符合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在該等司法權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司法權區相關部門所規定之批准以及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需採取以符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滿足其他規定之其他行動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29名不合資格股東，持有合共22,791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2%。彼等各自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載列如下：

不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 所在司法權區	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澳洲	3	1,122	0.0001
加拿大	2	244	0.0000
馬來西亞	6	6,975	0.0007
新西蘭	1	69	0.0000
新加坡	17	14,381	0.0014

此外，基於已取得之相關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應注意以下聲明：

「本供股章程以及就發售供股股份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Chapter 289) of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法」) 在新加坡作為章程呈交或登記。供股股份乃依照新加坡證券法第273(1)(cd)條下之發售豁免發售。本供股章程以及就發售供股股份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人士傳閱或分發，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新加坡證券法第273(1)(cd)條向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新加坡證券法第274條、第275條或(如適用)第276條且按照其豁免條件以其他方式傳閱、分發、發售或出售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乃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Regulations 2018 of Singapore*))及獲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管局通知SFA 04-N12: 出售投資產品通知(*MAS Notice SFA 04-N12: Notice on the Sale of Investment Products*))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FAA-N16: 建議投資產品通知(*MAS Notice FAA-N16: Notice on Recommendations on Investment Products*))。』

基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訂有關於在該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監管限制或規定，而據阿根廷及英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供股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例下之相關豁免規定，故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章程文件。因此，董事會議決向登記地址位於阿根廷、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或向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就已全面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內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產生有關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股東接納其供股股份。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倘能夠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將獲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天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減開支及印花稅）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前提為就此應付之款項不少於100港元。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之款項，並歸本公司所有。所有未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應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送日期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及相關監管規定。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有關供股股份。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概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供股股份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海外股東、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及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在可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會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歸其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就按相關市價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出售股份碎股或將股份碎股補足為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辦公時間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Carmen Wong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號碼為(852) 3188 2676。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以對盤。股東如對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列印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30**」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認購股款另發收據。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登記處，否則將被視作放棄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而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或將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登記處，以便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時拒絕辦理向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轉讓之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務請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節「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至(i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計算之全數獨立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A/C NO. 031**」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認購股款另發收據。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應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由任何該等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投資者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視作無效。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向其退還（不計利息），支票將由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有關其多出之申請股款之支票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向其退還（不計利息），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有關情況出現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遭撤銷。

###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相關日期前按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設有一項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訂明供股東申請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均可縮減規模至相關股東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已授權登記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證明之每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c)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而本公司接納及履行該等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批准且並無撤回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d)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經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或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及
- (e) 任何下列各項概無發生及持續:
- (i) 香港之市況或綜合情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中止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影響供股成功(成功乃指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在無損其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在任何重要方面整體上被視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內容類同,整體上被視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之任何其他重要不利變動;或
  - (iv) 證券全面地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不包括為審批本公司為供股發出之公告或通函或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所涉及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上述條件(e)可由本公司豁免(有條件或無條件)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全部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已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內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Beta Dynamic除外)零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Beta Dynamic除外) 零接納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Beta Dynamic (附註1)	556,762,589	53.01	695,953,236	53.01	819,332,589	62.41
<b>公眾股東</b>	493,517,411	46.99	616,896,764	46.99	493,517,411	37.59
	<u>1,050,280,000</u>	<u>100</u>	<u>1,312,850,000</u>	<u>100</u>	<u>1,312,850,000</u>	<u>100</u>

附註：

1. 該556,762,589股股份由Beta Dynamic實益擁有，而Beta Dynamic則由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少輝先生亦為Beta Dynamic之唯一董事。
2. 假設合資格股東(Beta Dynamic除外)並無提出額外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ta Dynamic未有向本公司書面承諾接納其全部或部分供股配額。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權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6,88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約225,17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5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表現呆滯，未能為本集團產生收益，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提高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比例，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本集團一直探索方法改善流動資金及提升財務狀況。

倘供股完成並獲全數認購，則會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38,100,000港元，折合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1451港元。本公司擬按下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21,0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當中包括來自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連同其按年利率12%計算之應計利息、結欠前非執行董事張嘉恒先生及趙銳勇先生本金金額分別為3,333,000港元及2,378,000港元之未償還免息貸款，以及來自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連同其按年利率15%計算之應計利息。董事及前董事貸款按要求償還，而獨立第三方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償還，提早償還可為本公司減省利息開支；
- (b) 剩餘約17,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最長於供股完成後10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行政開支、薪金開支及租金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之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加上本公司為探索進行私人配售之可能性而接觸之三間證券行之回應並不正面。此外，配售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現時情況及現行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未必滿足日後之融資及營運需要，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再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要、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接納本身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本公司擬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或向張少輝先生尋求財務援助。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需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之詳情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而有關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brhk.com>)：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308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3081_c.pdf))；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3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7/20200517000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7/2020051700052_c.pdf))；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6至1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79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795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之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借款、前任董事貸款、一名董事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擔保(已動用)約71,853,000港元，詳情如下：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經擴大集團有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之款項12,393,000港元，該款項乃經擴大集團先前已收之代價餘額，應於該名前任董事向經擴大集團退回其所持部分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代號：8293)（「星亞股份」）時向彼退還。經擴大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向該名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針對其開展法律程序，要求轉讓星亞股份。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且經擴大集團已發出傳訊令狀針對該名前任董事開展法律程序要求轉讓星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附註24(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與楊先生已就法律程序完成交換申索陳述書及抗辯書。

經擴大集團有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之款項約133,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借款

經擴大集團獲一間持牌放債公司提供5,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按每月1.25%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與借款有關之應付利息約為25,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償還。

經擴大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最多44,708,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約35,607,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率加年利率1.4%之浮動利率計息，以一項物業（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標的）連同租金分配合約，以及由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44,8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借款約14,607,000港元須於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五日償還，約21,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償還。按照臨時協議（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標的），銀行借款將於收購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由賣方償還。

### 前任董事貸款

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之兩名前任董事貸款分別約2,378,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全部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一名董事貸款

經擴大集團已取得一名董事提供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經擴大集團已悉數提取1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與該貸款有關之應付利息約為10,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

###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經擴大集團有應付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145,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租賃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1,369,000港元。

### 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向供應商開立約638,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並已就此質押約63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動用款項約593,000港元乃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

### 保證金融資

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動用保證金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就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用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款)，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當前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鑑於地緣政治環境升溫及大流行導致全球經濟倒退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專注於確保本集團之電訊業務可持續發展，檢討本集團可提升營運效率之範疇，並探索業務發展機遇。儘管中美關係未見明朗及大流行持續造成影響，惟本集團之策略為致力透過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把握對科技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轉變（至少部分是源於大流行所衍生之社交距離及「居家工作」需要），尋求電訊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在其目前經營地區內外物色科技、媒體及電訊(TMT)界別（如資訊及其他新興科技、5G及網上營銷及配送）之業務發展機遇，以期增加服務種類。本集團將運用其行業經驗及競爭優勢鞏固其於新加坡及香港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商業地位，在現有及新地域擴大產品或服務方案選擇。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分散業務，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機會，透過其他投資（包括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補足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itzy Soar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購買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51,750,000港元（可予調整）。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並帶來租金收入之工業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

### A.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		供股完成後歸屬 於本公司擁有人之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之每股 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5港元發行 262,57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24,746	38,136	62,882	0.024	0.048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4,746,000港元乃基於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4,746,000港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合共262,57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並已扣除供股之估計直接應佔開支約1,250,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4)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746,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50,280,000股股份)釐定。
- (5)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供股後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2,882,000港元(即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746,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136,000港元(見附註3)之總和)，除以1,312,850,000股股份(即1,050,28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262,57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釐定。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 室  
Rooms 1501-8, 15<sup>th</sup>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關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致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以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供股章程(「該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該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該章程)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摘取有關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專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專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曾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曾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審計或審閱曾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

通函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某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當中假設該項事件或交易於為供說明之用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無就該某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列作出任何保證。

就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已就呈列直接歸因於該項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合適。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法定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根據供股將 發行之 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 股東全數接納)	根據供股將 發行之 供股股份 (假設除Beta Dynamic外， 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 (附註)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 (假設合資格 股東全數接納)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 (假設除Beta Dynamic外， 合資格股東 零接納) (附註)
股份／供股股份(如適用)總數	12,000,000,000	1,050,280,000	262,570,000	262,570,000	1,312,850,000	1,312,850,000
總面值(港元)	120,000,000.00	10,502,800.00	2,625,700.00	2,625,700.00	13,128,500.00	13,128,500.00

附註：假設除Beta Dynamic外，概無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包括股息、表決權及退還資本)享有同等地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類似證券，亦無訂立現時／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好倉)	百分比 (附註2)
張少輝(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6,762,589	53.01%

附註：

- 該556,762,589股股份由Beta Dynamic實益擁有，而Beta Dynamic由張少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少輝先生亦為Beta Dynamic之唯一董事。
- 百分比乃按照1,050,2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註冊資本數額	持股百分比
張少輝	Beta Dynami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100%

附註：

3. Beta Dynami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50%，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上文附註2)
Bet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556,762,589	53.01%

#### 4. 訴訟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附註24(c)(i)就本集團針對一名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提起法律程序要求退還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若干股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不包括經擴大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訂立,而有關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賣家)與陝西中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買方」)(作為買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買賣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前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前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終止契據,以終止前買賣協議。按照前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沒收前買方已付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
- (c) 本公司與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47,500,000元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Z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家)與Stuart Hua Koon TAN先生(作為買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Zero1 Pte. Ltd.之15,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約14.8%),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約868,500港元);及
- (e) 本公司(作為買家)與Ritzy Soar Limited(作為賣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待售貸款,代價為51,750,000港元(「收購事項」)。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 (i) 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與張少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張少輝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該筆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貸款構成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供股章程內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授權代表	許振威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梁容恩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公司秘書	梁容恩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9. 董事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許振威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姓名	業務地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方偉豪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周曉東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張詩敏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張先生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除牌）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彼再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許振威先生（「許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於加入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彼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結構化投資及衍生工具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區域主管。於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彼於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股票諮詢及銷售交易部主管。此前，彼就職於瑞銀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職務，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方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於其創辦之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現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68）之公司秘書。於加入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該會資深會員。

**張詩敏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近20年工作經驗。張詩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加盟該等上市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張詩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另一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者）。

##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之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3.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三「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已刊憲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2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三「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三「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主要交易通函；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主要交易通函。